

104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調查計畫

一、計畫簡介

青少年為國家重要資產，青少年時期的健康與發展關係國家社會未來的繁榮與進步。為關懷青少年、造就國家棟樑，加強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為衛生與教育單位所應共同努力之重要施政項目。

目前以學校為基礎之全國性青少年健康資料，除教育部每年所做的體位測量，以及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吸菸行為調查外，其他以全國性青少年為對象之健康相關實證資料仍顯不足，以致無法適時提供訂定與評估在學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推行成效所需參考數據。

有鑑於此，國民健康署乃自民國95年起配合既定辦理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lobal Youth Tobacco Survey, 簡稱GYTS)，在該計畫中選之樣本學校另外多抽一套樣本班級，同時辦理「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計畫」(Taiwan Youth Health Survey, 簡稱TYHS)。本項調查計畫係參考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自1990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的青少年危害健康行為調查(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y, YRBS)，以及WHO主辦之全球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Global School-based Student Health Survey, GSHS)計畫，針對與主要死因疾病、失能或重要社會問題有密切關聯的健康行為進行調查。另為與世界衛生組織GSHS調查計畫做國際比較，自101年起，與美國疾病管制局合作，在該局技術協助下，採納GSHS問卷核心題組，並整合台灣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針對飲食行為、衛生、心理健康、身體活動...等議題，蒐集青少年健康行為現況，以提供相關單位規劃在學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參考。

基於政策參考以及計畫評價需要，每年以「國中」及「高中、高職、五專」輪流辦理方式，發展出長期性以及例行性之健康監測調查機制，定期更新政策所需參考數據。

二、法源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三、調查目的：

- (一) 瞭解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各項健康危害行為盛行狀況。
- (二) 瞭解全國不同背景特徵青少年健康行為之差異。
- (三) 瞭解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學生不同健康危害行為之聚集 (co-occurrence)。
- (四) 建立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各項健康危害行為盛行率之監測資料，為國

民健康署與相關單位後續監測與評價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及介入效益，提供比較基礎。

四、調查對象與區域範圍：

- (一) 調查對象：高中、高職、五專(1-3年級)之在校學生。
- (二) 區域範圍：台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

五、調查項目：

本調查以自填問卷為主要調查工具，自101年起，與美國疾病管制局合作，以全球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Global School-based Student Health Survey, GSHS)計畫問卷核心題組為本，並整合台灣參考美國CDC之青少年危害健康行為調查、世界衛生組織主辦之全球青少年健康行為等調查計畫，自行研擬之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問卷，完成問卷初稿，經預試修改問卷內容，並與美國疾病管制局GSHS團隊與本署數次討論後定稿。調查項目包括：

- (一) 學生基本資料：年齡、性別、年級。
- (二) 家庭狀況：朋友相處情形、親子關係。
- (三) 體重及體型：身高、體重、自覺身體滿意度、身型滿意度及減重行為。
- (四) 飲食習慣：吃早餐、蔬果、油炸食物、喝含糖飲料等之習慣。
- (五) 身體活動：玩電腦或打電動、看電視、運動情形。
- (六) 衛生及生活習慣：吃東西前洗手、睡前刷牙、熬夜習慣。
- (七) 個人安全：交通安全、事故傷害。
- (八) 偏差行為：翹課、霸凌。
- (九) 心理健康：孤獨/寂寞、失眠、傷心絕望、自殺。
- (十) 危害健康行為：菸品、飲酒使用行為。
- (十一) 兩性交往與性行為相關問題：色情媒體接觸及性行為等。

六、調查方法：

本調查之資料蒐集方式係採用無記名自填問卷，由各縣市衛生局指派三至六名工作人員，經國民健康署施予一日之學生問卷填答施測人員訓練(包含標準化施測流程、問卷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訓練結束後進行成效測驗，其中未通過測驗者不得擔任調查訪員)，再與樣本學校協調施測日期與時間，調查執行前3天並發給每位學生家長信函，使其瞭解本項調查目的及其重要性，並允許學生家長有拒絕學生受訪之權利。再依照協調時間至各樣本學校班級辦理學生問卷填答工

作。若遇衛生局人力調度困難時，則由國民健康署派員支援。

為避免受測樣本學生相互討論問卷內容，而影響調查結果的準確性，故同一「樣本學校」所有「樣本班級」，以在同一時間內施測為原則。為使受測學生願意據實填寫問卷，問卷施測時一律請教師或校方人員暫時離開受測學生之班級現場。主持學生問卷填答之衛生局人員或本署工作人員，須按規定給予受測學生一段標準化填答說明，內容包括本調查目的、機率樣本之代表性、問卷填答方式，並強調本調查問卷不須具名，所提供資料僅供統計分析使用，個別資料絕不對外洩漏等，以促使樣本學生詳實填答。

在問卷設計上，則盡量避免文字書寫，故所有問卷均使用本署所提供之HB鉛筆，以塗黑方式將答案塗記在問卷本上之選項欄，除可強化問卷資料之保密性外，亦能直接掃描，提升資料處理速度。

七、調查完訪率：

本調查計畫總計有5,474位學生完成問卷填答，占全部樣本學生數6,054的90.4%。